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尚需双方有权方审批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安达市投资建设安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在安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本协议尚需经双方有权方审批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安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规模

1、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项目预计建设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150 万头，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60 吨/天。

3、项目计划共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生猪屠宰项目；二期为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三）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安达市，具体四至位置以国土、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红线图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乙方提供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甲方应积极处理与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的纠纷、矛盾。

2、甲方确保乙方享有的安达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在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新出台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乙方可同等享受。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将本项目列入菜篮子重点工程，项目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为乙方争取和申报国家、省、市项目补助资金，落实省市县生猪产业化发展、食品加工扶持政策，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经营环境；积极帮助项目实施公司申请相关奖励、补贴，如：无害化补贴、国家级农产品补贴、国家级扶贫补贴、国家级冷链物流补贴、国家级仓储物流补贴、洗消中心补贴等，省级、市级、县级的上述项目的相关配套补贴、进口设备补贴、相关技术补贴等。

3、甲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出让用地前完成通水、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的“三通一平”工作，使其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完成五通一平条件，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燃气及土地平整，并按照乙方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将“五通一平”配套设施贯通至项目实施公司厂界，并提供相关保障。为了保证项目正常生产，通电需要甲方提供专线供电。

4、甲方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乙方提供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

5、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与其它有市场准入要求的城市办理市场准入。

6、乙方需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乙方办理土地使用、建设施工、生产经营等手续时甲方予以积极高效配合。按照生猪屠宰项目先行、肉制品深加工项目跟进原则，乙方一期屠宰项目 120 亩区块土地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期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80 亩区块土地不晚于一期屠宰项目投产达产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甲方在乙方实施一期项目投产前，承诺将本协议签署日前安达市历年积累剩余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乙方建设洗消中心。同时乙方确保洗消中心对外社会化服务职能。在乙方实施公司经营期限内，甲方在不违反相关政策的条件下，优先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乙方实施公司发展建设。

8、为扶持企业发展，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省级冷链仓储补贴。

9、乙方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开拓的实际情况，优先考虑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初步计划在取得土地后的两年内开工建设，如未完成上述计划，甲方可以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10、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屠宰加工项目如期投产后且满足安达生猪屠宰规模要求，甲方原则上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新建生猪屠宰项目，并依法关闭非法屠宰点，市场由乙方统一配送，如未来甲方签约生猪屠宰类项目，须保障乙方发展空间。甲方不许可乙方垄断经营。

11、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评、消防、税务登记、资质证书（包括不限于：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A 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屠宰标志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证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各类手续。

12、乙方投资项目须在甲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的管理，并在安达市依法缴税。

13、乙方严格按甲方及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规范要求实施投资建设。

1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取得土地性质与用途。

1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有符合政策条件可用于乙方建设的专项债券，甲方积极争取优先扶持乙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争取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

16、甲方与乙方签订入区合同后，乙方享受《安达市进一步推进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安发〔2017〕4 号）优惠政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因甲方原因或当地村民原因及社会治安等问题造成建设或生产停工、停产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需依法打击的要依法打击处理到位。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并经过甲方书面催缴后，仍不及时缴清土地各种费用，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随时收回出让给乙方的项目用地，乙方缴纳的履约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先期投入部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合法提供已办理好各项手续的项目用地，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已缴纳本项目履约土地费。

4、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中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方审批生效。

四、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作为传统养猪大省黑龙江的肉食产业重镇，安达市具有明显的区位和周边市场辐射优势。与安达市建立合作关系，能够充分发挥公司领先的生猪屠宰、深加工技术优势，产品品控、研发优势以及遍布全国的渠道、服务等综合优势，对公司布局东北市场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64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盛电子公司”）及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禅盛电子公司及新光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禅盛电子公司的注销登记。禅盛电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销完成后，禅盛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销禅盛电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新光源公司的注销工作还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营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 5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37,611.91 万元、由交易对方借款给标的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款合计 30,656.02 亿元。公司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更正后内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营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 5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37,611.91 万元、由交易对方借款给标的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款合计 30,656.02 亿元。公司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5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 HSK3486 乳状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通知书编号
HSK3486 乳状注射液	注射液	20ml:50mg	CXHL2000515	2020LP00863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 年 9 月 29 日受理的 HSK3486 乳状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的Ⅲ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HSK3486 乳状注射液（以下简称“HSK3486”）是公司开发的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拟用于手术全麻诱导、内镜诊疗的镇静/麻醉、ICU 镇静等适应症。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

HSK3486 于 2020 年 9 月获得药监局受理“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适应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号：CXHL2000515 国）；近日药监局同意该品种开展用于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的Ⅲ期临床试验。

三、受理注册意义

药监局本次批准 HSK3486 开展“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Ⅲ期临床试验申请，标志该产品可以开展适应症“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Ⅲ期临床试验，如相关临床试验成功将有望进一步拓宽其适应症，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目前 HSK3486 即将进入新适应症的Ⅲ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Ⅲ期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或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4,655,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8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 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13,084,112 股股份，向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5,607,4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王亚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献明、郭静洁、俞正福、吴根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欣氟材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高宝矿业 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持有高宝矿业 100%股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亚娟	1,911,639.00	44,999,982.06	12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5.00	39,999,991.90	12
3	王献明	424,808.00	9,999,980.32	12
4	郭静洁	1,699,235.00	39,999,991.90	12
5	俞正福	2,124,044.00	49,999,995.76	12
6	吴根春	1,911,639.00	44,999,982.06	12
7	浙江自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5.00	39,999,991.90	36
合计		11,469,835.00	269,999,915.90	-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欣氟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469,835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1,469,835 股）。该批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王亚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献明、郭静洁、俞正福、吴根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2,161,423 股。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对应股份共计 6,147,786 股，其中回购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对应股份 4,303,450 股，回购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应股份 1,844,336 股，本次注销后，总股本减至 136,013,637 股。

2020 年 6 月，公司进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6,013,63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013,63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4,020,455 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20,455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王亚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献明、郭静洁、俞正福、吴根春承诺：“本次认购取得中欣氟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数量为 14,6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 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亚娟	2,867,458	2,867,458	1.4055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8,852	2,548,852	1.2493
3	王献明	637,212	637,212	0.3123
4	郭静洁	2,548,853	2,548,853	1.2493
5	俞正福	3,186,066	3,186,066	1.5616
6	吴根春	2,867,459	2,867,459	1.4055
合计		14,655,900	14,655,900	7.1835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2%，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0,172,054.79 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思进智能，股票代码 003025）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11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核查，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告知函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前述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0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8 日）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永兴转债”转股数量为 13,240,958 股，总股本由 365,030,000 股增加至 378,270,95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合计持股比例由 43.53%被动稀释至 42.00%，变动幅度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高兴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永兴达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03—1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	00275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53%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持有股份	15,623.43	42.80	15,623.43	4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3.43	42.80	15,623.43	4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永兴达	持有股份	265.00	0.73	265.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00	0.73	265.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888.43	43.53	15,888.43	4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8.43	43.53	15,888.43	4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 Jie Pa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徐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费锥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汪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5 的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